

焦作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焦知战联办〔2024〕1号

焦作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焦作市落实强国强省建设纲要 实施意见（2024—203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落实强国强省建设纲要实施意见（2024—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落实强国强省建设纲要实施意见 (2024—2035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发〔2021〕32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豫发〔2022〕31号)，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推动焦作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焦作市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各级有关部门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

全市专利授权量由2018年的3552件增长至2022年的5688件、增长60.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由400件增长至2022年的616件、增长54%，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由2018年的446件增长至2022年的782件、增长75.3%。截至2022年底，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9件，有效注册商标49409件、驰名商标14件、

地理标志商标8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围绕我市“坚持‘两个高质量’，基本建成‘六个焦作’”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为目标，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抓手，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的新优势，以知识产权赋能资源枯竭城市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改革创新。科学研判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以深化改革激活知识产权创新动能，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引领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中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管

理、服务功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培育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新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3.坚持统筹协同。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构建知识产权新发展格局；加强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贸易、文化深度融合。

4.坚持开放共享。主动适应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聚焦科技变革最前沿和产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融入郑州“1+8”都市圈，携手兄弟地市共同发力，发挥 $1+1>2$ 的协同效应，乘势而上实现跨越发展，形成知识产权区域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三）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我市基本实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五高”目标，即：形成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效能管理、高水平服务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格局，知识产权深度融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繁荣、社会进步和对外开放，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赋能焦作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1.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到 2025 年，全市授权专利新增 3000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300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68 件，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突破 25 件，河南省专利奖获奖数量累计突破 12 件，中国专利奖获奖数量累计突破 8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达 6.7 万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量达 10 件，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达 20 家。支持和引导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网联车、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率先开展专利联盟、专利导航、专利池构建、标准必要专利等工作。

2.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逐步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持续深化跨地域、跨部门间执法协作。建立知识产权信用“黑名单”制度，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给予曝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纠纷应对能力，到 2025 年，全市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企业达到 10 家，其中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保险业务的企业占比达到 20%。持续发挥“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公证保管平台”作用，出台《焦作市知识产权数字登记管理办法》。

3.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交易效益大幅提升。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到 2025 年，质押融资企业达到 12 家。支持河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工作，设立专利转化后补助专项经费。

4.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支持区域各部门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到 13 家、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增至 30 家；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达到 6 家，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认证的企业达到 15 家。

5.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支持焦作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壮大，全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突破 22 家，到 2035 年，引进和培育国家、省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利运营、专利预警分析等稀缺人才 10 名，新增中级知识产权师 30 名、专利代理人 10 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内审员 200 名。新增 1 家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支持河南理工大学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

截止 2025 年末知识产权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	2022 年	2025 年	累计增加值	属性
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22	2.68	0.46	预期性
2.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9	25	6	预期性
3.河南省专利奖获奖数量（件）	8	12	4	预期性
4.中国专利奖获奖数量（件）	5	8	3	预期性
5.有效商标注册量（件）	49409	67000	17591	预期性
6.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量（件）	8	10	2	预期性
7.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	9	20	11	预期性
8.知识产权保险覆盖企业数	0	15	15	预期性
9.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数量	3	12	9	预期性
10.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	11	13	2	预期性
11.省知识产权强企数量	28	30	2	预期性

到 2035 年，全市知识产权发展指数迈入河南省前列“第一梯队”，知识产权制度运行良好，创造水平显著提高，运用效能根本性增强，保护体系全面优化，管理和服务更加完善，支撑和引领优势明显知识产权强市基本建成。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提升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1.优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焦作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会商解决知识产权发展重大问题。强化树立“知识产权”一级指标在市委综合考评中的风向标作用，积极申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统筹推进本规划与《焦作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焦作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中明确的资金、机制、目标任务，与《焦作市 2023—2025 年知识产权发展主要目标》对标对表，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

2.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决策机制。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市本级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和各开发区、各县（市、区）资金保障情况，重点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强化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激励。协调各有关部门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专家库。根据《焦作市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指引》，指导焦作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依托焦作知识产权国际仲裁院，为市场主体创新保驾护航，构建焦作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制定实施《焦作市企业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推进焦作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

分类监管试点建设。

3.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机制。协调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逐步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4.推动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发挥“知识产权公证保管平台”大数据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产品知识产权电子数据公证保管服务。结合《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相关要求，出台《焦作市知识产权数字登记管理办法》，登记和发放一批知识产权数字登记证书；筹备建立数字版权保护平台，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提高数据经济价值。

（二）激励创新发展，促进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

1.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以知识产权质量效益为评价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考核评价机制。鼓励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为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的挖掘、辅导、培育、代理、托管提供量身定制的优质服务。在科技、发改、工信等部门出台的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中完善和优化知识产权条款，突出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导向。

2.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依托《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和评价标准》，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产出的导向作用，引导焦作市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综合

效益，更有效地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一批能够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引导多氟多新材料、中原内配等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必要专利建设，提升专利运营价值，提高企业在行业的话语权。

3.培育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优势。围绕焦作市政府“十四五”规划的“356”特色产业集群，利用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高端装备、绿色食品、新材料等3大支柱产业，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三大专利密集型产业。引导企业牵头或参与制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围绕汽车及零部件、现代化工等5个500亿级产业集群，以及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6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开展产业类专利导航；支持孟州市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产业专利导航发展实验区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围绕焦作重点打造的手机用微型马达、工程子午胎、气缸套等十大龙头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大力扶持焦作市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5家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发展。支持河南理工大学围绕矿山装备技术领域建设高校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中心，指导其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和河南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三）完善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1.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文件精神，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

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具有焦作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推动形成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的全链条保护体系。重点做好焦作市印发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部门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

2.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加大执法专业人员配备和培养力度，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继续推进晋冀鲁豫四省十九市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推动执法互动、信息共享与案件移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线索查办力度，加强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展会等重点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推动专项行动常态化，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3.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审理各类涉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及时执结涉知识产权案件。

4.加强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力度。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注重驰名商标保护工作，做好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工作。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在全市推行“三书”（商标注册通知书、商标品牌实施提示书、商标维权指导书）模式，做到商标保护工作日常化、规范化、长效化，切实增强企业品牌意识，维护商标领域良好秩序。引导成立焦作市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指导武陟大米、怀牛膝、怀山药、怀菊花、怀姜、怀庆府闹汤驴肉、怀地黄、当阳峪绞胎

瓷等十大地理标志进行标志规范使用、行业自律、品质保障和保护监管。争取3件地理标志进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双方互认500个地理标志名录。

5.助力知识产权传统知识保护及传承。以太极拳申遗成功为起点，打好功夫牌，建设太极名城。建立国家级太极拳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大中专院校增设太极拳专业和课程，培养一批太极拳科研、传媒、产业等人才。加强太极拳文化旅游国际交流合作，着力打造“世界太极城·中国养生地”。加强焦作市“金谷轩绞胎瓷”“怀山堂”等知名老字号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6.重点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重点发挥焦作市中站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区(第一批)的作用，逐步构建行政引导、企业自主、预防为先、多元协同的商业秘密保护格局，形成重视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环境。

7.实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开展海外维权保护远程教育培训工作，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库，切实加大对创新主体的海外维权保护指导服务力度。根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提出的“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相关要求，结合《河南省知识产权海外保险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境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专利实施保险、专利侵权损失保险等保险业务。充分发挥焦作知识产权国际仲裁院的作用，为企业走出国

门保驾护航。

（四）创新运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1.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整合知识产权运营资源，申请建立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焦作）试点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商标权质押、版权质押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孟州市、沁阳市、武陟县创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县。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和服务，引导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2.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河南省氟基材料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载体作用，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认真贯彻《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共享成熟专利技术，推动专利转化实施，让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发挥河南理工大学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的作用，加大安全科学与工程、矿业装备等特色学科的专利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专利转化数量、质量稳步增长，加快高校高价值专利供给和产业化进程。引导和支持河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工作，畅通专利成果转化通道。

3.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以建立“四大怀药”地理标志公用品牌为统领，大力开展“三品一标”创建；争取以博爱怀姜、延陵大葱、菡香大米、闹汤驴肉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企业品牌。重点推进“小麦种子+怀药”、肉牛、蔬菜、奶牛、肉鸭、生猪等6个以上产值超百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商标品牌培育工作。

到2035年，全面构建起基础完备、体制健全、运行顺畅、链条完整的专利转化运营平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五）发挥区域优势，强化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

1.支持区域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孟州、沁阳、武陟重新申报并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支持温县陈家沟申报国家太极文化传统知识试点县；支持温县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形成独具焦作特色的知识产权“三区样板”，即：知识产权创新技术转移集聚区、知识产权产业转型升级先行区和知识产权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区。

2.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围绕焦作市政府“十四五”规划提出的“2122”企业培育工程、创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省级质量标杆企业20家的规划，结合焦作市知识产权工作部署，择优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强、知识产权制度运用高效、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优势明显、引领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强企。

到2025年，新增拥有10件以上发明专利的国家级知识产权

强企 5 家、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 10 家。

3. 推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工作开展。根据《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的“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推广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和引导企业推行（ISO56005）创新管理国际标准，以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

（六）构建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1.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设立知识产权代理、托管、法律、信息、咨询、商用化和培训等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新局面。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上市辅导、尽职调查、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维权等高端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与转移转化。支持专家智库建设，深入研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中涉及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2. 完善公共服务网点布局。依托国家、省有关知识产权大数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焦作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和完善商标品牌指导站、高校图书馆及公共图书馆、科研机构、创新创业载体信息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自建、联建、共建等形式建立综

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统一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公益培训等服务。支持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建设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支撑区域支柱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建立专利、商标、版权、标准、科技文献、认证监测等知识产权信息大数据融合应用服务系统，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3.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加工和利用，开展焦作市高端装备、绿色食品、新材料等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研究分析和发布。加大政府购买知识产权服务力度，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深度加工的专利信息和增值服务，支持针对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中小企业以及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领域开展专利信息咨询、信息利用、预警发布等基础性公共服务。

（七）加大扶持力度，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1.全面落实“焦作市英才计划”“1+18”人才政策，加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和扶持力度。支持河南理工大学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培育“理工科+知识产权”3+2复合型人才。引进和培育国家、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进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可从事专利导航、专利分析等高端知识产权业务的应用型人才。

2.支持相关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培训、专利代理师资格考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培

训，构建理论教育、业务培训、素质培养、实践锻炼相结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培养体系。鼓励知识产权相关部门、高校、服务机构、企业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人考试；鼓励企业培育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内审员。形成由行政管理型人才、代理机构服务型人才、高校科研型人才、企业研发型人才等构成的全方位、多元化知识产权人才服务体系。

（八）发挥地域优势，打造知识产权特色小镇、特色园区

1.贯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绿色焦作”发展理念，以知识产权推动文旅业态创新。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大数据等手段，培育具有引领力的“文化旅游+知识产权”新型文旅新业态，形成一批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和特色园区：支持温县陈家沟申报国家太极文化传统知识试点县、温县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广“四大怀药”绿色生态种植模式，建立地理标志旅游小镇，开展龙头企业地理标志产品深加工“工业旅游”精品体验线路。

2.聚焦焦作市“十四五”期间十大百亿园区建设工程，以知识产权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规划建设孟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中原工业设计城规划建设知识产权特色小镇，探索建设富有特色的知识产权小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焦作市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形

成工作合力，确保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任务工作成效纳入相关工作评价内容，建设期内每年度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年度推进计划，落实好本规划部署的各项任务措施。

（二）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推进规划重点项目落地，促进规划有效实施。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和资源支持，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创新投入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引导广泛参与。加强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报道强市创建阶段性成绩和经验，增强社会公众对强市建设的认识和了解，激发全社会参与强市建设实施的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怀药、太极文化等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的作用，汇聚社会公众的力量和智慧，齐心协力共同为实现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和任务而努力。

